

证券代码：836786

证券简称：明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伟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05,1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405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集介、郑榆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